



新常态下中国银行业应处理好五大关系

□ 李庆萍

经济是金融赖以发展的基础，金融是经济运行的核心。当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发展驱动由要素和投资转为创新驱动的新常态时，中国银行业如何适应形势健康发展？关键取决于银行（主要是商业银行）能否把握时代脉搏，顺应发展趋势，处理好转型过程中的一些关系。

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趋势

新常态下，银行面临的不仅有挑战，还有很多机遇。中国银行业只有正确研判发展形势、把握发展趋势，才能在未来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新旧动能快速转换趋势。2016年，传统产业增速持续回落，而战略性新兴产业则保持了10%以上的增速，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快速兴起。“新经济”发展带来的新结构、新动力、新模式，加速推动银行转型，我国商业银行亟须更新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开辟新的业务蓝海，打造新的增长引擎，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趋势。今年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随着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盘活过剩产能将不断增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发力。同时，随着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不断加快，以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为代表的新经济蓬勃发展，高科技、高端制造等新兴优质资产逐渐形成，这些变化促使银行必须加快自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构建新型融资模式和综合化服务体系。目前，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接近GDP的3倍，金融资产过剩是显而易见的，必须进行调整。

对外经贸格局加速重构的趋势。一方面，随着国外主要经济体的调整，全球价值链进入重构期，深刻影响着全球贸易格局。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建设

的推进，必将重构未来国际经济贸易新格局。中央计划用10年时间推动“一带一路”沿线贸易额突破2.5万亿美元，涉及大量的新型金融合作，为金融机构开展海外布局，开展贸易、投资、资本运作等金融服务，创造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金融市场波动加剧趋势。在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因素综合影响下，国际金融风险点仍然不少，特别是当前一些国家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调整形成的风险外溢效应，有可能对我国金融安全形成外部冲击。银行必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做好金融发展和稳定工作，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金融科技飞速发展趋势。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冲击着银行传统经营模式。《“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16年前三季度，国内金融科技公司获得的风险投资总额已超过40亿美元，全球金融科技企业已猛增到2000多家，金融科技发展的浪潮已经势不可挡。未来，金融科技将成为银行转型的重要突破口，网贷、智能投顾、智慧网点等领域将成为创新热点。

银行监管全面升级的趋势。随着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体系、金融市场、金融监管和调控体系日益完善，金融机构实力大大增强，我国已成为重要的世界金融大国。在这样的背景下，维护金融安全，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2017年，围绕金融“去杠杆”的主旋律，央行全面加强了对宏观审慎评估（MPA），进一步约束银行的信用扩张，同时监管全面升级，银监会各项监管政策出台频率之快、力度之大，超出预期。可以预见，未来国内银行业的资本、流动性、资产质量等相关监管将更加严格，风险事件处罚力度

将进一步加大，这对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

经济新常态下，银行加快推动经营转型已是大势所趋。但是，具体到各家银行，应该朝哪个方向转型以及如何实现转型，从而走出一条适合自身实际的发展道路，仍是一个难题。关键在于转变经营理念，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转型发展的各要素间的基本关系。

追求自身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关系。新常态下，国家更加注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更加需要金融的活水来浇灌实体经济，这就要求银行必须进一步明确自身的定位，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导向，树立正确的业绩观，围绕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战略部署，针对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难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找准金融支持的着力点，脱“虚”向“实”，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协同发展和良性互动。

效益与质量、规模的关系。因地制宜、因时而动，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上处理好三者的关系，是银行发展的“辩证法”。我们不排除规模，但拒绝虚胖，“规模”必须在效益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增长，坚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发展速度，在高质量的发展速度中追求效益。尤其是新常态下，在当前经济处于转型的阵痛期，资产质量安全尤为重要。我们必须主动适应经济增速换挡要求，摒弃“速度情结”“规模情结”，把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经营策略、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做好相应安排，以规模为主的经营模式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模式转变，实现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也是指导新时期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大逻

辑。我国商业银行必须将自身的经营发展置于这一大逻辑之下，紧紧服务国家大局，紧跟经济结构调整的脉络，聚焦经济发展动力转换中的结构性机会，在新产品、新模式、新技术、新产业上开辟新战场，在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区域上发力，确保改革发展进程始终与国家要求和宏观形势紧密结合，厚植发展优势，使银行发展在服务大局中不断迈上新台阶。

稳健和创新的关系。新常态下，中央坚定不移地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让活力竞相迸发，让动力充分涌流，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对银行业而言，改革创新是我们破解发展难题、探求发展良策的根本出路和基本途径。但创新必须遵循理性健康的原则，符合大势，符合国家监管政策、契合银行自身专业能力，与客户需求相结合、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精细化管理相结合、与风险防范相结合、与内部治理机制改革相结合、防范不当创新，恒久坚持商业银行的核心价值观，这样的创新才能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才能为稳健可持续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

短期与长期的关系。银行转型发展既是顺应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发展质量、破解发展难题的需要。但新常态下的转型发展，没有先例可循，过去谋发展的许多老办法不能用也行不通了。如果只盯着短期的经营数字的涨落，忽视长期发展能力的培育，就会透支发展潜力，发展也终将难以持续。我国商业银行必须以新理念适应新常态，保持定力，以冲破羁绊的闯劲和久久为功的韧劲，着眼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巩固、亮点更加突出，主动调整，找准突破路径，实现量的增长与质的提升的有机统一，这样才能实现短期和长期的协调发展。



发展论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 毛强

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人民生活赖之以好。随着全球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的不断演进，不仅重塑了全球的经济结构，而且使产业和经济竞争的赛场发生了转换。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创新能力愈发成为国际经济竞争甚至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所在。

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不懈努力，我国科技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科技整体能力持续提升，一些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但我们必须深刻认知，在我国已经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大国的同时，总体的科技创新基础还不牢。总体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已成为我国这个经济大个头的“阿喀琉斯之踵”。

正因为此，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更是把创新确立为五大发展理念之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坚持创新发展，是我们分析近代以来世界发展历程特别是总结我国改革开放成功实践得出的结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应对发展环境变化、把握发展自主权、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破解经济发展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必然选择，是更好引领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定着中华民族前途命运。

创新驱动战略作为一项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和系统工程，自然需要抓好顶层设计和任务落实，而不是“脚踏西瓜皮，滑到哪儿算哪儿”。因为作为引领全面创新的科技创新成果，只有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创新不是一种珍藏，如果束之高阁，再好的创新成果也会消弭于无形。要使创新驱动战略得到有效实施，需要精心设计和大力推进改革，让机构、人才、装置、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着力把握主攻方向重点突破。跟踪全球科技发展方向，按照主动跟进、精心选择、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明确我国科技创新主攻方向和突破口。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国际科技前沿，超前规划布局，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赶超甚至引领步伐。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是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建立完善的产权保护制度，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并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修改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精细化的法治保障体系。二是加大政府科技投入

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研发投入，完善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政策，加大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制度化，解决好实际存在的部门领导拍脑袋、科技专家看眼色行事等问题。要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解决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优化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支持方式，力求科技创新活动效率最大化。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而不能让人的创造性活动为经费服务。

使企业真正成为创新的主体。企业是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应该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制定和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各项政策，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推动流通环节改革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引导企业加快发展研发力量。加快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培育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创新归根到底是人才创新，创新驱动归根到底是人才驱动，人才是支撑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因为一切科技创新活动都是人做出来的。我国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关键是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通过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打通人才流动、使用、发挥作用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支持和帮助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既要用事业激发人才，创新教育方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通过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制订更加积极的国际人才引进计划，吸引更多海外创新人才到我国工作。

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重要论述

以宅基地制度改革为“三块地”改革突破口

□ 叶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以下简称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通过慎重稳妥的试点，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以下简称宅基地制度改革）。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征地制度和宅基地制度改革可归纳为“三块地”改革。

宅基地制度改革是“三块地”改革的关键

“三块地”的改革试点以三年为期。2015年，经全国人大授权，国土资源部牵头在全国选取34个县进行“三块地”的改革试点。两年多来，各试点地方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不容回避。比如三年试点改革期满后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问题、集体土地产权虚化弱化问题、改革动力问题、配套政策缺失问题等，都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2017年是“三块地”改革的收官之年，更需进一步明确改革方向，找准改革突破口，加快改革步伐。而这个突破口，就是宅基地制度的改革。

在农村两类集体建设用地中，宅基地数量庞大、影响面广、用途具有多重性，和农民财产权益的实现有着更为直接的关系，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必将将对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有着示范和借鉴作用，从而倒逼征地制度改革。

当前宅基地改革的实践和问题

各试点地方在宅基地制度改革方面都进行有益的探索。有的推行村庄规划工作，尤其在“多规合一”方面大胆尝试；有的在宅基地确权登记方面进展较快；有的在宅基地分配和退出甚至选位

方面实行有偿制；有的地方建立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有的在健全多样化农房保障制度方面进行试点；有的在宅基地用益物权方面研究出台农房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建立风险补偿机制等。

但是，在试点中还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有的地方反映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难，有偿使用费收取难，宅基地流转受限等；有的地方反映在宅基地入市方面，农村宅基地退出与用途转换存在风险，群众简单理解为“同一块地，个人不准卖、集体就能卖”，对传统观念、现有管理可能造成冲击；有的地方反映在统筹推进上，相关领域改革支撑不足；有的地方反映“多规合一”等规划有效落地难，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不够活跃，宅基地入市活跃程度受制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有的地方反映2017年到期后，法律如何衔接存在问题等。

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基本设想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求，宅基地制度改革的目标一是要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二是要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言下之意，就是肯定宅基地的财产权，体现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

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四个不”，即：不要破坏集体所有制、不要把耕地减少了、不要把粮食产量减少了、不要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在这个大前提下，宅基地制度改革有以下基本设想。

规划先行。实行乡村规划全覆盖，在主体功能区以及国土规划的基础上组织制定覆盖全部国土面积的城镇规划和乡村规划；对于后者，要以村庄为单位或根据自愿原则，组成村庄联合体制或以乡镇为一个规划单元编制详细的控制性详规。同时，确保规划严格实施，强化规划严肃性，未经必要的程序不得随意调整修调规划。

调整置换。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地籍

调查，加快农村住房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在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上，对现有建在耕地上的农民住宅等与乡村规划不符合的宅基地，采取限制产权、赎买、拆除、重新安置等多种方式，使其逐步退出。其中，宅基地有偿退出是宅基地调整置换的前提，是激活农村资源资产的关键。

两权分离。参考城镇国有土地两权分离的模式以及农村承包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思路，设计包括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制度体系。即宅基地使用权作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用益物权，可设置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如此，既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打开僵局，也没有突破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宪法规定。

流转自由。允许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宅基地流转，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在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允许使用权进行流转，包括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就可以参照国有划拨地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其转让对象将不仅仅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还可跨村、跨乡镇、甚至跨市县，所有限制宅基地转让、出租、抵押的法律障碍都将消除，宅基地和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一样入市，同地同权。那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就可以实现。当然，在流转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让农民宅基地“被流转”，侵害其合法权益。同时要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不得以流转为名改变农用地用途、侵占耕地。

住房改革。中国人多地少，农村现行的“一户一宅”的宅基地制度也不适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此次改革试点地方也呼吁，要取消“一户一宅”制度。宅基地制度形成有其历史原因，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将到城市就业、居住，取消“一户一宅”制度正当其时。所以，将来应该限制、减少乃至取消增量宅基地，对存

量宅基地，应该逐步消化退出，最终取消“一户一宅”，实行居者有其屋，建立城乡一体的保障性住房体系。当然，这不可一蹴而就。这可以借鉴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做法，对新增加的农业人口和农户，不予分配宅基地，纳入合理的住房保障体系；对原有的、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建立退出补偿机制。同时推行农村住房制度改革，由政府 and 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针对不同保障层次的、城乡一体化的保障性住房体系。打通城乡之间关于保障性住房的适用对象，没有住房的农民可以申请农村的租赁房，也可以申请城市里的保障性住房，这样不仅解决了农民居无住所的后顾之忧，同时还缩小了城乡差距。

配套改革。宅基地制度改革不能单兵突进，这也是试点地方反映比较多的问题，特别是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需要加快进度。比如土地法、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物权法、担保法，甚至村民组织法等法律法规都需要修改。此外，宅基地制度改革还必须和户籍制度改革、税收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金融制度改革、征地制度改革等相配套。这些涉及许多部门，涉及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变革，需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对顶层设计进行进一步完善。

总之，“三块地”改革的核心是宅基地制度的改革，宅基地制度改革方向是限制乃至取消增量宅基地，盘活存量宅基地。对于前者，要加大农村保障性住房建设，使农民居者有其房；对于后者，要正视历史遗留问题，采取退出、置换、流转等方式，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将原来无偿、无限期的农村“划拨用地”解放出来，采取两权分离，实现和城镇建设用地的同地同权，以显化和保护农民的财产权益，激发广大农民的创业热情，推进农村生产力的解放。



农村经济